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無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5 月 16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王喜沙組長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近年來，因應內外部需求及校務發展所需，教務業務範疇擴大，各項業務不斷精進及全力推展，感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，於支援師生教學與學習上所作的各項努力及辛勞。有關各業務推展及新措施施行時，如何使校內師生能夠確實瞭解各項業務推動之緣由與執行內容，請持續多作說明與溝通，以利充分宣達。

（二）另，近來各單位時常採用 Email 來進行校內訊息週知，雖立意良好，負責同仁亦十分辛苦與用心，不斷地持續發送郵件設法來提醒師生們相關訊息。惟考量到 Email 收受者，在過高頻率的收件情形下，易將 mail 視為過度資訊寄送而予忽視或逕予刪除，故在執行方法上，包含發送頻率、訊息內容、訊息傳達管道等，宜有更多的思考、更細膩的溝通方式，以收實效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充實動畫學系所需之教學空間與設備，除已由總務處協助會同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完成動畫系新空間(藝大會館1樓)之規劃，並展開招標作業，期能於100年8月完工，以供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使用外，本校前向教育部爭取相關資源挹注，以充實設備，經該部函請本校先行調配支援，再由相關經費核配考量。為因應教學所需，請動畫系儘速提出相關需求，以由本校自籌經費先行支應，於後續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後，再行轉正，並請會計室協處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傳音系於5月7-8日「昭君出閣」之演出，整體成果有許多的進步，顯見近年來系上老師們的投入與用心。為利成果之更進一步提升，請劉院長協轉傳音系可多加利用校內戲劇、舞蹈等相關師資或課程資源，在肢體身段等之演出上，借助各系所之協助與專業交流，以激盪出更好的成效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王雲幼主任委員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因應國內表演藝術場地技術與管理人才需求，及擴大本校於藝術行政管理、劇場管理專業資源與外界之相互連結，本校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將於暑期起，合作規劃開設「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」常態班演出技

術類(初階班/進階班)認證課程，並自 7 月起陸續開課，感謝容主任及簡立人老師與兩廳院多所互動、參與規劃，以促成該項課程之順利推動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。